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11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宗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之相关债权债务业务进行约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级评估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级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级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供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之前,本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相应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大会及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财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协议有效期至一年。
 2.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光武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5]254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编号:J10019211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74353
 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财务公司注册本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4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87%;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中国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保定天威保定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其他出资人出资人民币3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0%。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坟10号院3号楼科利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低风险品种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间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

司2013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75,301万元,净利润为61,788万元。截止2013年10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3,354,853万元;净资产为282,65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财务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确保提供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存取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先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经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生效后,即为有效,有效期自签署,协议有效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

(三)预计金额
 公司预计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折扣收取相关费用。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并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作为公司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同时,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承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纪、刑事案件或重大诉讼;
 4.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危机等情况;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超过1年以上未偿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金的30%或连续三年亏损超过注册资金的10%;
 10.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存放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风险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级报告》,经本公司、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该公司的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次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调整为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同时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双方之间存款余额与授信总额相匹配的考虑。
 7.本年半年度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4,983.95万元,贷款余额为45,750万元(含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委托贷款30,000万元);年初披露日,财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10,893.43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54.33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生息利息为1,429.83万元,预计连续12个月累计利息为2,340万元,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公司2012年未审计净资产为180,224.49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2)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客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有利评价。(3)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投票期限
 公司股票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议案名称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授权事项
 1.公司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专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八)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原特钢。
 3. 在投票日,“中原特钢”“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以上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1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3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3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3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2013年11月19日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相关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如股东对相关议案表示反对,则以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8)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9)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0)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1)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2)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3)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4)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5)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6)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7)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8)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9)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1)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2)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3)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4)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5)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6)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7)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8)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